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上市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並無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及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 條的該等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 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龔博士及李菁怡女士(「李 女士」)。李女士駐留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 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 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 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夏芳女士(「**夏女士**」)及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故 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質規定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

夏女士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其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夏女士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夏女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著深入了解,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因此,儘管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 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 規定,因而夏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 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由

豁免 嚴格 遵守 上市 規 則 及 豁 免 遵 守 公 司 (清 盤 及 雜 項 條 文) 條 例

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的初始有效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獲批准條件為:李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夏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鑒於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夏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李女士亦將協助夏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李女士將與夏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夏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李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夏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夏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夏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夏女士及李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夏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李女士持續協助的需求。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夏女士經過李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夏女士及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Ⅰ部第27段及第Ⅱ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具備研究與開發能力。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尋求根據第十八A章[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遵從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而編製,已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就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 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達成適用於第十八A 章公司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 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 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截至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但上 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根據有 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d)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而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將需要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及

(e) 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有關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而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i)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